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44%下降至7.4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被动稀释	2021/1/14	-	-	0.44
	集中竞价	2021/3/2-2021/4/8	人民币普通股	189.1901	0.56
	合计	-	-	189.1901	1

备注:

1、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133,377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4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1年1月14日上市发行,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44%,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0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13.3377	8.44	2,524.1476	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3.3377	8.44	2,524.1476	7.4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 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3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3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21年3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266	765	4.37%
其中:大型客车	36	123	-0.81%
中型客车	114	396	57.77%
轻型客车	116	246	-31.28%
销量	223	737	31.84%
其中:大型客车	31	125	30.21%
中型客车	95	384	138.51%
轻型客车	97	228	-24.50%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3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91的公告)。

截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 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你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合计1.89亿元。你公司在回函中称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在2018至2020年间向供应商普宁市澳亚服饰有限公司、普宁市澳龙服装有限公司、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提供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13.71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一、请分别说明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始合作的时间、采购的主要商品、结算方式、过去五年同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向该供应商提供借款的时间、借款金额、借款的主要用途、借款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借款是否已有逾期以及上述供应商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回复:

1、公司主要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服装、服装加工及服装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采购的主要商品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采购额(元)	采购额(元)	采购额(元)	采购额(元)	采购额(元)	采购额(元)
普宁市澳龙服装有限公司	2012年2月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服装及服装加工	64,077,870.48	99,521,013.69	87,120,110.58	113,085,631.20	51,484,044.37	415,288,670.32
普宁市澳亚服饰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服装及服装加工	80,743,518.56	92,158,150.06	93,445,944.33	80,638,741.24	62,498,484.35	409,484,838.54
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原材料	7,847,750.00	52,634,639.18	43,294,507.33	27,757,274.94	45,637,508.28	177,171,679.73
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	2011年4月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服装及服装加工	20,135,033.73	84,619,066.50	91,496,538.08	109,468,894.06	78,777,703.06	384,497,235.43
合计	-	-	-	172,804,172.77	328,932,869.43	315,357,100.32	330,950,541.44	238,397,740.06	1,386,442,424.02

注:普宁市澳亚服饰有限公司原名揭阳市普侨区澳亚服饰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更名为普宁市澳亚服饰有限公司。

2、供应商向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借款余额(元)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借款余额(元)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借款余额(元)
普宁市澳龙服装有限公司	268,231,455.52	106,092,976.04	162,138,479.48	351,913,074.34	194,562,409.43	319,489,144.39	363,495,573.95	232,995,650.06	449,989,066.28
普宁市澳亚服饰有限公司	261,644,590.83	28,220,000.00	233,424,590.83	192,267,511.67	70,858,895.00	354,833,207.50	321,767,033.87	133,155,493.87	543,444,747.50
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41,225,600.00	18,700,000.00	22,525,600.00	28,014,880.78	22,514,880.78	28,025,600.00	100,175,565.00	67,038,364.06	61,162,800.94
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	122,410,482.83	32,526,036.16	89,884,446.67	179,771,490.00	135,433,288.80	134,222,647.87	312,336,457.96	130,595,288.76	315,963,817.07
合计	693,512,129.18	185,539,012.20	507,973,116.98	751,966,956.79	423,369,474.01	836,570,599.76	1,097,774,630.78	563,784,796.75	1,370,560,433.79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借款用途主要系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利息收入,具备商业实质。上述向供应借款部分已逾期,供应商偿债能力不足。

二、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以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61.85万元、1,772.48万元。请结合货币资金、借款等科目余额的变化说明你公司说明上述借款的资金具体来源,是否将外借借款或生产运营资金用于向供应商提供借款,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回复:

1、公司定期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组成情况如下:

合并范围内公司名称	2019年(万元)	2020年6月(万元)	2020年12月(未经审计)(万元)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30.84	410.12	146,512.44
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1,684.78	637.71	470.14
宁波衣加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66	13.82	11.90
柏堡龙(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0.20	-
合计	1,772.48	1,061.85	146,994.48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借款余额为137,056.05万元,情况如下表:

借款供应商名称	2020年12月(未经审计)(万元)
普宁市澳龙服装有限公司	44,998.91
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	31,596.38
普宁市澳亚服饰有限公司	54,344.47
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6,116.28
合计	137,056.05

对供应商借款主要来源于闲置资金及部分银行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根据会计师审计意见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借款来源,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历史、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变相占用等情形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中兴财光华柏堡龙项目审计组2021年2月底正式进场审计,正在对2018.1.1-2020.12.31期间柏堡龙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历史、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根据目前核查情况,柏堡龙公司对供应商的借款来源、柏堡龙公司与特定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变相占用等情形尚不能确定。

由于借款期间横跨3年,且本年取得了以往年度未曾取得的资料和证据,审计组正在对相关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对,相关工作量非常大。

另外,由于年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部分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比如:审计组已与特定供应商沟通了函证事宜,且已经针对相关借款及担保情况对供应商寄发了函证,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函;审计组计划对特定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由于相关人员行程安排,目前尚在计划阶段。

目前,审计现场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中兴财光华柏堡龙项目审计组将严格执行各项审计程序,全面核查相关问题,尽快形成专业判断,按期如实披露柏堡龙公司2020年度审计结果。

四、请公司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进行核查。请独立董事就公司内控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过程存在缺陷。

2、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化工新型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聚氨酯树脂、甲苯二异氰酸酯、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甲基甲酰胺、聚酯多元醇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2MA349RNJ0D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圆整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5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 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33人,代表股份317,877,897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90,525股53.318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02,976,511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90,525股50.81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21人,代表股份14,901,386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90,525股的2.499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5,013,986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90,525股的2.518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邓宇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7,860,49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96,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7,860,49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96,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9%。

3.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7,860,49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96,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7,729,40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3 %;

反对 131,094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

弃权 17,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65,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110%;反对131,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731%;弃权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7,853,79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 %;

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89,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95%;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7,860,49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17,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96,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8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邓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证期货")拟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并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方。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成功摘牌,拟认购宁证期货本次增资全部股权,并于2020年11月与公司、宁证期货另一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宁证期货签署了增资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8日、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宁证期货于近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21)1号),核准宁证期货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核准宁证期货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前后宁证期货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81	79.60%	23,881	53.07%
2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	33.33%
3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19	20.40%	6,119	13.60%
合计		30,000	100%	45,000	100%

宁证期货将根据上述批复,依法办理本次增资的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3,000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提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本公司总股本已由9,175,953,300股(包括6,076,413,300股A股及3,099,540,000股H股)减至9,175,340,300股(包括6,075,800,300股A股及3,099,540,000股H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3,900股,由于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时,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按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发布公告。

自2021年3月31日向本公司债权人发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以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件地址: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姜丽 女士

邮政编码:071000

特别提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特别提示: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

联系人:姜丽 女士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33%下降至6.2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兆易创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3/1-2020/4/8	人民币普通股	471.5863	1%
	合计	-	-	471.5863	1%

备注:

1、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495,966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33%。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增加至474,396,48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49.5966	7.33%	2,978.0103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9.5966	7.33%	2,978.0103	6.2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大基金拟在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9,431,88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715,944股。在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15,8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尚未履行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4,495,966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3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715,8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495,966	7.31%	协议转让取得:34,495,966股

注:大基金于2021年1月23日发出本次减持计划,持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71,594,449的7.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已增加为474,396,481股,大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715,863	1%	2021/3/1 ~ 2021/4/8	集中竞价交易	175.34-206.37	912,584,963.58	29,780,103	6.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大基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基金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中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97,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4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